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2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鳳卿

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60
0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07 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1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2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3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16 第2項前段所明定。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18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王麗雯